

新北市政府102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序號	依據法令	稽核缺失態樣	缺失次數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	開標或議價/決標主持人，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31
2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採購案「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未考量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因素逐項編列，或未參考本府底價核定單範本、或參考本府範本卻未作分析及填寫調整係數；或取最有利標精神評比後議價，惟底價核定單「屬議價者廠商報價」欄位均未填寫；或未見有機關首長批核之文字指示與授權文件等相關書面資料。	27
3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未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自決標日起30日），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僅對決標廠商有發出書面通知，並未以書面通知未得標廠商決標結果。	25
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驗收記錄未記錄案號；或驗收採檢討會方式辦理，惟其會議記錄中均無載明案號、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等事項，僅簡單記載案名、會議實監、地點、出席人員、會議內容及廠商答覆。	23
5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未依採購法或契約規定限期辦理驗收；或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或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	22
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機關未於收到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或監造單位未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或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未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或機關未於規定期間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竣工。	17
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決標紀錄已記載案號、名稱、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日期、評選結果及議價過程、決標原則等相關事項，及經得標廠商代表簽認，惟無監辦人員簽認；或決標紀錄內容未填寫係依據採購法第52條1項何款規定辦理決標；或採購案因標價偏低而宣佈保留決標，且於當次紀錄未載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所規定之決標要件，應於確認最低標廠商低投標價理由合理後，另行召開決標會議宣佈決標並製作決標紀錄。	14
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未檢附核定底價簽陳、單價分析表、及預估數量；或底價採購單位未經主管人員逐級核章。	13

新北市政府102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序號	依據法令	稽核缺失態樣	缺失次數
9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送評選委員會供參考；或初審意見書內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之專長；或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並未整理出個別廠商的差異處。	12
10	政府採購法第13條	採購金額均達公告金額以上，其紀錄上監驗人員未簽名，或未敘明未派員理由，或監辦欄位有主會計人員之簽章，惟無「有關單位」人員簽章。	10
1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評選會議紀錄無記載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等；或採購評選會議最後一次會議記錄未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做成並予確認；或出席委員皆已超過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並針對評選總表內容完成簽認，惟並未就評選委員會議各項程序執行及決議情形納入紀錄中記載，如：是否有迴避情形、評分差異是否經確認或採複評處理；或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中，對於請假委員之記載未盡詳實。	10
1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驗收結算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或驗收結算證明書未有監驗人員簽認。	10
13	政府採購法第70條	未留有督導紀錄備查，僅有監造單位辦理不合格品改正紀錄表；或各案均採府頒工程契約範本，其條款並已明定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惟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工程品質督導工作；或工程採購契約書並無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亦未將「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列為工程契約附件，未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未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或未善盡履約管理。	10
14	政府採購法第6條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或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不得提付仲裁。	10
15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或招標文件當中，均於估價單中指定校外教學地點為「○○遊樂世界」及「○○博物館」，已提及特定商標、商名，依工程會民國97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77920號函說明二「來函所述指定旅遊地點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該案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有規格限制競爭之情形。	9

新北市政府102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序號	依據法令	稽核缺失態樣	缺失次數
16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未依規定置副召集人；或委員會副召集人擬由委員互選產生，然評選紀錄並未見有產生副召集人過程之相關記載；或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已指定人員擔任，且未指定「副召集人」，惟評選會議紀錄之「召集人」欄位卻為非該指定人員簽名，查該召集人身份係「評選委員」，其相關文件及評選紀錄召集人身分亦未載明經委員互選產生。	9
1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	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定底價；或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未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9
1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上網日期等未填，流標原因未記載，流標時未製作紀錄；或開標紀錄監辦欄位未有監辦人員簽名。	8
19	政府採購法第58條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80%，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期限內提出說明即逕通知繳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7
20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驗收紀錄未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或規格不符契約要求，未善盡驗收查證之責，且未依採購法第72條規定辦理減價收受；或未製作驗收紀錄。	7
21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開標時未辦理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作業；或撤銷決標有不符公共利益情形，但未經上級機關核准。	7
22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監辦人員未經機關首長核准採書面監辦，即於紀錄以「書面審核監辦」簽章。	6
23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違反規定。例如：評選委員並無外聘專家學者；或補遴選之評選委員，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或公告載明之外聘委員與簽文陳述不符；或未經委員同意即逕聘之。	6
24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未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或評選結果未通知未獲選之投標廠商。	6
25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評分表未依規定由委員簽名；或各出席評選委員、工作小組皆於評選總表上簽名，惟未將全部委員姓名、職業等事項載明於評選總表內；或未記載個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5
26	政府採購法第37條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例如：投標須知內規定投標廠商須檢附○○認證；或資格訂定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	5

新北市政府102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序號	依據法令	稽核缺失態樣	缺失次數
27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未於記錄簽名；或無監辦者，記錄未載明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之特殊情形；或監辦人員完成書面監辦後，未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等字樣；或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於紀錄蓋章，惟應以簽名為之。	5
28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	評選委員因故未出席會議，惟臨時由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或公開評選會議紀錄未就「評分有明顯差異，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部分予以紀錄。	5
29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評選委員之簽核，未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九點(二)採密件方式辦理。	4
30	政府採購法第36條	廠商之基本資格訂定與採購案之實際需要有落差。	4
3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1. 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2. 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3. 將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填列。	3
32	政府採購法第22條	採購案行政作業3個月餘，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未敘明契約變更案符合該款之情形；或設計單位於設計階段即應已先行勘查工址現場，妥為設計開挖方式，而非俟決標後再行辦理變更設計，是以本案工程新增鋼軌樁打設工項部分，應非屬「未能預見之情形」，逕洽原得標廠商辦理議價之要件，爰該次契約變更引用該款規定逕洽原得標廠商辦理議價，核有失允當。。	3
33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	特殊情形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	3
34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評選會議紀錄未就委員會決議記載是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3
35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案件決標後，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或決標結果雖依規定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惟未包括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之全部事項；或採購案無法決標，機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	3
36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勞務採購案合約書僅描述工程地點、價金、合約終止、乙方辦理事項、付款方式、逾期責任終止合約權，施工安全等事項規定，對於廠商工作事項或應給付標的、履約監督、品質管理、查驗、測試或驗收之程序及期限、保固或維修之期限及責任、保險、付款條件等重要履約事項皆未規範。	3

新北市政府102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序號	依據法令	稽核缺失態樣	缺失次數
37	政府採購法第34條	招標文件未於公告前保密；或保留決標之採購案，底價保密未周全。	3
38	政府採購法第4條	採購主辦機關係屬社團法人，案之經費受新北市政府○○處補助，補助經費比例均超過50%，且補助金額超過公告金額以上，應依前開規定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受新北市政府○○處之監督，惟未見相關監督文件。	3
39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	無初驗之採購案，機關未於接獲廠商通知可驗收程序後30日內辦理採購案之驗收。	2
40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或工作小組人員皆未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2
41	政府採購法第47條	採購案之招標公告為未訂有底價，據機關表示係屬訂定底價確有困難或特殊案件，故未訂底價，惟機關並未於招標文件中述明未訂底價原因。	2
42	採購契約要項第25條	契約書對於服務費用給付條件、給付方式、履約之期限無詳細規定。	2
43	政府採購法第12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決標時，未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或未於規定期限內(5日前)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2
44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僅由主辦機關承辦人員逕行擬定。	2
45	政府採購法第62條	採購案決標資料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資料彙送至主管機關。	2
46	政府採購法第74條	招標文件有廠商不得異議之規定。	2
47	政府採購法第75條	廠商以書面提出異議，機關僅以電話答覆異議廠商，未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2
48	政府採購法第51條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1
49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條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辦理議價/決標，未於3天前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1
50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於初驗合格後未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做成驗收紀錄。	1
51	政府採購法第14條	分批採購，例如：經辦理3次招標結果，僅決標4區，未決標之12區○○車輛維修保養，未續辦公告招標，而係以零星小額採購逕洽廠商維修方式辦理。	1
52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	建造費用應按各級距所示服務費用百分比累退計算，非以級距之最高上限直接計算服務費用。	1
53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	採購相關文件未予保存完整。	1

新北市政府102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序號	依據法令	稽核缺失態樣	缺失次數
54	政府採購法第76條	採購案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內容係登載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住址、聯絡電話及傳真資料，而非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相關資訊。	1
55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2條	採購案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之調整係數及分析說明雖已填寫，惟建議底價卻與預算金額相同，未依比例調整。	1
56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0條	押標金有效期未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	1
57	政府採購法第7條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	1
5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	未以書面或審查會方式辦理勞務驗收。	1
59	政府採購法第41條	機關對廠商所提之疑義未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覆廠商。	1
60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報告資料，僅由小組成員審查，未經開會討論，且初審意見未送評選委員參考，工作報告亦未提評選委員會討論及列入紀錄。	1
6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	採減價收受事宜，未檢討相關懲罰性違約金。	1
6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5條	驗收程序延期，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1
63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	保固保證金逾越預算金額3%。	1
64	採購契約要項第45條	逾期違約金未以契約價金總金額之20%為上限；或未於契約書中訂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之規定。	1
65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	價格納入評分，惟其所佔總滿分之比率低於20%。	1
66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	履約保證金之額度逾越預算金額10%。	1
67	政府採購法第45條	未依招標文件公告時間辦理開標。	1
68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	訂定招標之基本資格，已逾法令規定範疇。	1
69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	採購案之投標資格為應具備曾完成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承做經驗者，查機關辦理採購於規定投標廠商之資格時，應不以其需具有完成該招標標的者為限。	1
70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1條	開標後審查結果，逾決標10日通知廠商。	1
7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	未於簽文敘明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改採限制性招標，即於第1次招標(未達3家廠商)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	1